

東海大學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」使用說明

使用者您好：

為使表單內容完整蒐集，請於填寫前詳閱使用說明如下，本表單非為範例檔案，全校應需採統一公版格式，無開放系所修改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，謝謝。

教務處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敬啟

說明：

1. 本表填寫時間：應於學生簽訂合約前完成評估。
2. 本表填寫頻率：每學期一次，每系為單位
 - (1) 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，務必於實習前派員實地評估，境外機構可由校友進行評估。
 - (2) 長期合作之機構，建議每年重新進行實地評估，或於前一學期輔導老師進入場域訪視時，進行下次合作之實習場域評估。
3. 評估方式：依據實習機會主責開發之填表分工如下：
 - (1) 由各院系自行開發：本表單整份統一由系上老師/由老師指定相關人員進行評估。
 - (2) 由實習中心開發：本表單權責分工「第一部份」評估以實習中心相關人員評估為原則；「第二部份」由系所相關人員評估專業相符程度後，進行最後的評估結果，然系所保有最終完整評估表內容之修改權利。
 - (3) 若有其它非上開情況，可由相關單位相互協調分工權責。
4. 機構系統查詢欄位，請至平台進行查詢確認後勾選 <https://iss.yuntech.edu.tw/>
5. 表單中「*」為非必填欄位，可依實際情況核實填寫，其餘為必填。
6. 本表存查方式：由各評估單位各自將檔案上傳至【tDrive各系實習評鑑上傳空間檔案夾：E-1.【每學期更新】-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】內

表單變更紀錄：

版次	文件變更編號	修改人	變更內容概述	生效日期
-	ISF2306(01)-中 01	郭欣慈	整份表單依據教育部法規重新設計全表內容	113/06/23
v.01	ISF2306(02)-中 01	郭欣慈	根據實際執行情況，更改權益保障或相關福利及實習工作評估項目內容	114/01/01
v.02	ISF2306(03)-中 01	郭欣慈	增加實習中心與系所填寫分工之規範	114/02/17
v.03	ISF2306(04)-中 01	陳梅鄉	增加實習機構系統查詢結果欄位	114/11/24
v.04	ISF2306(05)-中 01	陳梅鄉	調整實習機構系統查詢結果欄位、表單版面配置	114/12/24

東海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

一、實習概況				
機構名稱	☐ 總公司/ ☐ 分公司：_____			
統編/身分證字號	☐ 有統編：_____ ☐ 無統編，請提供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，並以下類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如非營利組織NPO之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證書影本、診所及事務所之開業執照影本、籌備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申請表)			
實習內容概述			需求專長	
實習地點	☐ 境內 ☐ 境外：_____		聯絡人	
聯絡方式	電話：_____		/Email：_____	/其他：_____
二、權益保障或相關福利 (*可依實際情況複選)				
權益保障	配合簽約	☐ 是 ☐ 否：無法合作 ☐ 否：公函(僅公部門等相關機構可以公函替代)		
	工作時間	每週_____時	加班時間	每日_____時 / 每週_____時 ☐ 無加班需求
	輪班條件	☐ 排班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否	加班薪資	☐ 加班費 ☐ 補休假 ☐ 皆無
	保險	☐ 有，勞保(含健保) / ☐ 有，勞保(不含健保) ☐ 否，境外實習依規定投保 ☐ 意外險、 ☐ 醫療險 ☐ 機構無提供保險福利，僅由學校依規定投保意外險		
	待遇	勞僱型： ☐ 月薪 ☐ 時薪 / 學習型： ☐ 獎學金 ☐ 津貼 ☐ 無		
	機構系統查詢 (https://ithu.tw/issmoe)	☐ 已完成教育部實習機構系統查詢，確認機構符合評估可進行實習合作 ☐ 已完成教育部實習機構系統查詢，未符合機構評估結果，說明：_____ ☐ 屬於境外機構，以其他方式確認其合法與未違反當地法規		
相關福利	交通*	☐ 自理 ☐ 公司交通車 ☐ 其它：_____	提撥勞退基金	☐ 是 ☐ 否
	膳食*	☐ 自理 ☐ 公司提供 ☐ 津貼補助：每餐_____元	住宿*	☐ 自理 ☐ 供宿 ☐ 其他：_____
	其他獎勵機制*	☐ 交通費補助：_____元 ☐ 免費參與機構活動 ☐ 其他：_____		
三、實習工作評估 (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)				
基本評估	工作負荷(每日)	(每日8小時)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(平均高於8小時)
	實習環境安全	(低風險)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(高風險)
	職業安全衛生措施	(措施完善)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(措施欠缺)
	提供實習所需設備操作 流程之教育訓練	(訓練內容完善)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(訓練內容欠缺)
實習培訓 內容	計畫完整度	(非常完善)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(非常不完善)
	合作理念	(理念相符)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(無法配合)
	與系所專業相符程度	(非常相符)	☐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	(非常不相符)
評估總分 (滿分35分)		_____分 (總分需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)		

四、其他補充說明^{*}：

(請與實習機構確認依實習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，勿因合作機構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)

評估結果

☐ 推薦實習☐ 不推薦實習評估單位：☐ 實習中心☐ 系所：請填系所單位名稱

評估人員與日期：實習中心：(無則免填) 年 月 日、系所： 年 月 日

本表單是否為首次評估：☐ 是、☐ 否，此合作機構已於 年已建立首份評估表，為長期合作機構。